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7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訂定

87 年 4 月 30 日院教評會核定

88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111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及處理相關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擔任，如有需要，得聘請本所合聘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院長同意後聘任。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為 5 人出席。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